

(上接 C117 版)
第十七条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一般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按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九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十一条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二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十三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十四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十五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十六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十七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十八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二十九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十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十一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十二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十三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十四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十五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十六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十七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三十八条 企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应当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分别确定不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9 年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金剛石切割线项目涉及的资产组整体进行评估,测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作为其可收回金额。因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11,734.44 万元。

(3)说明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及过程,较大计提减值的原因,同时结合后续资产组规划和相关固定资产处置计划,明确说明计提金额是否充分、准确、恰当,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计提本次固定资产减值,相关说明如下:
第六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第七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第八条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最近交易价格或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上述规定估计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第九条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第十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上述方法及相关规定,对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为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对金剛石切割线资产组进行评估测试。

(1)评估方法选择
本次评估资产组系委托人指定的金剛石切割线项目涉及的资产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

(2)评估方法概述
现金流量折现法是通过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和采用现值,估计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量折算成现值,得到资产组价值。

1.具体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n}
P: 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F: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E: 息税前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WACC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beta: 企业风险系数;
R_c: 企业风险溢价;
RP_M: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根据税后折现平均资本成本代入权益计算,计算出税后折现平均资本成本。
(3)收益法评估结论的确定
A. 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委托资产组主要设备的剩余经济使用寿命为 12-14 年。本次评估收益期是依据资产组中主要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而确定。选用的收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在建工程项目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预期,而后期收益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谨慎原则,评估人员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前期和后期两个阶段。评估人员经过分析,预计资产持有单位于 2022 年达到经营稳定,故将前期确定为 2022 年底,后期确定为 2023 年至 2033 年底,在此阶段中,该资产组保持稳定的经济获利水平。

目前金剛石切割线相关设备处于技术改造中,以期改善产品、降低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技术改造情况,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该项目固定资产进行相应处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意见】
公司列示了近三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对应的固定资产配置情况,论证了与产出、收益的匹配性,说明了金剛石切割线产品主要设备近年来的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列示了公司近三年金剛石切割线产品主要设备“建设”的主要采购方、采购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对金剛石切割线项目涉及的资产组整体进行评估,公司基于经营实际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金剛石切割线项目涉及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进行了评估,评估过程充分、准确、恰当,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近三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对应的固定资产配置情况,结合金剛石切割线产品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产能利用率,说明金剛石切割线产品主要设备近年来的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原因是合理的。我们核查了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论证了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并核查了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符合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存在减值风险。除上述,我们认为对于相关工程的减值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论证了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并核查了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符合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存在减值风险。除上述,我们认为对于相关工程的减值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公司列示了 2017 年至 2019 年主要预付款项的交易对方、预付金额、交易背景、产品实际交付情况、款项减值情况和原因,预付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论证了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并核查了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符合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存在减值风险。除上述,我们认为对于相关工程的减值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2)随着单片份额的提升及金剛石切割线性能的提高,单片耗线量大幅降低,总需求量大增;
(3)受金剛石切割线生产行业影响,目前产能过剩,同质化严重,供大于求,单价大幅下降;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论证了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并核查了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符合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存在减值风险。除上述,我们认为对于相关工程的减值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核查了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论证了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合理性,并核查了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符合在建工程转固固定资产的条件,不存在减值风险。除上述,我们认为对于相关工程的减值符合会计准则要求。